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5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41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7.4 元，共计募集资金 42,223.4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155.64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9,067.76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3,176.7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5,891.0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4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5,891.0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1,082.78
	利息收入净额	B2	433.1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480.90
	利息收入净额	C2	137.2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4,563.6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70.40

项目	序号	金额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1,897.7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1,897.76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8日与建设银行罗湖支行、2021年7月12日与民生银行桃园支行、2021年7月12日与招商银行四海支行、2021年7月12日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2021年10月13日与招商银行广州万博支行、2021年10月13日与招商银行武汉雄楚支行、2021年11月1日建设银行北京永安支行、2021年10月15日与招行上海虹桥天地支行、2021年10月14日与招行西安朝阳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4425010000280003144	6,082,913.3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支行	633140691	14,509,704.4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四海支行	755913787510503	0.0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	79190078801400002186	50,040.16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44250100002800003209	95,729.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万博支行	120918656410660	32,620.4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雄楚支行	127906217410618	33,381.7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支行	11050162530000001177	117,361.4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天地支行	755951173810502	604,407.8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朝阳门支行	129913047610919	265,676.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44250100002800003242	185,768.65	
合计		21,977,603.98	

注：募集资金结余余额 118,977,603.98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1,977,603.98 元差异 97,000,000.00 元，系公司为了提高资金的收益，利用暂未使用的闲置资金购买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所致。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购买日期	产品名称	金额	终止日期	截至期末是否赎回	受托机构名称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9/25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4/3/24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净值型	2022/1/20	大额存单（可转让）	30,000,000.00	2024/1/20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园支行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净值型	2022/6/20	大额存单（可转让）	20,000,000.00	2025//6/20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园支行
固定利率类	2023/12/7	3个月定期	17,000,000.00	2024/3/7	否	徽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合计	--	--	97,000,000.00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不进行单独财务评价。本项目实施完成后，效益主要体现为公司整体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的大幅提高，有利于公司开发新产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带来潜在经济效益。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后，信息系统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收入，但将大幅度提高公司决策能力和运营管理效率，提升信息、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强化业务操作透明度和公司监管纵深，为公司业务高速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不仅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资金保证，而且将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减少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891.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80.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63.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27,862.02	15,089.96	15,089.96	2,389.68	12,778.96	-2,311.00	84.69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8,801.08	8,801.08	8,801.08	614.52	2,585.22	-6,215.86	29.37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否	5,010.00	4,000.00	4,000.00	476.70	1,199.50	-2,800.50	29.99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9,673.10	35,891.04	35,891.04	3,480.90	24,563.68	-11,327.3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投入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公司研发方向的调整，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的进度有所放缓；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投入过程中，由于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人员进行信息化建设、维护及升级，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较为缓慢。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p> <p>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际投入过程中，由于公司渠道策略的调整，公司营销网络建设的进度有所放缓；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 5,364.94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p>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下同）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 9,700 万元，包括：</p> <p>2023 年 9 月 25 日，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3000 万元，年化收益率为 2.80%，到期日为 2024 年 3 月 24 日。</p> <p>2022 年 1 月 20 日，购买民生银行桃园支行发行的“大额存单（可转让）”3000 万元，年化收益率为 2.7%，到期日为 2024 年 1 月 20 日。</p> <p>2022 年 6 月 20 日，购买民生银行桃园支行发行的“大额存单（可转让）”2000 万元，年化收益率为 3.3%，到期日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p> <p>2023 年 12 月 7 日，购买徽商银行龙岗支行发行的“3 个月定期存款”1700 万元，年化收益率为 1.75%，到期日为 2024 年 3 月 7 日。</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一（二）之说明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增加部分全资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p> <p>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p> <p>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12月。</p> <p>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p> <p>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的议案》，同意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同时针对“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拟增加研发办公楼租赁装修费以及研发课题费的投入，并相应减少对软硬件购置的投入。</p>
-------------------	--